

证券代码：874489

证券简称：美德乐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.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、金融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国债、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基金、纯债基金等），可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进一步提高整体收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继辉、高文晓、褚金奎

2025 年 1 月 8 日